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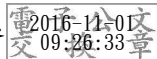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10679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79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於105年12月31日前已分配機關實施訓練，而於106年1月1日以後始經機關派代任用者，基於信賴保護之法理原則，得依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釋停止適用之相關規定，採計曾任服務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54159834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前揭人員休假年資採計相關事宜，各機關應主動提醒，以維渠等權益；至106年1月1日以後始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者，仍應依旨揭銓敘部令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51067983